

## 臺北市府財政局施政報告(2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11年2月28日

資料更新日期：111年2月28日

### 重要施政成果

<b>財務管理</b>	<p><b>111年度中央為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核定增撥本府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21 億餘元</b></p> <p>中央為支應本府 111 年度正式、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核定增撥本府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21 億 5,462 萬餘元，其中第 1 季款項 6 億 6,296 萬餘元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撥入市庫。</p>
<b>菸酒暨稅務管理</b>	<p><b>辦理「2022 台北旅展」販酒攤商之酒品標示查核</b></p> <p>本局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往「2022 台北旅展」(世貿一館) 辦理查核販酒攤商之酒品標示是否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或誤導消費者之情形，現場陳列販售酒品之標示尚符合相關規定，另向攤商宣導酒品廣告警語標示應注意事項。</p> 
<b>金融管理</b>	<p><b>修訂「臺北市府辦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申請審核標準作業程序」</b></p> <p>為配合財政部 110 年 12 月 9 日台財促字第 11025531443 號函令修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並就本府實務運作情形通盤檢討，本局修正「臺北市府辦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申請審核標準作業程序」，並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遵循。</p>

## 重要施政成果

<b>公 產 管 理</b>	<b>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b> <p>本次修法新增多媒體應用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公用房地，以因應新興科技創新運用設施設置之市場機制；新增具有高商業價值之使用，除定額使用費外，得按其營業收入一定比例加計使用費；修正市有公用房地提供本府員工依工會法組成工會作辦公空間使用之規定；復配合現行法制體例、相關法規修正、簡化行政流程等，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及附表規定。本辦法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提報市政會議通過，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修正發布。</p>
<b>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b>	<b>修正「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b> <p>本次修法配合民法修正條文內容，刪除本國國民參加投標需年滿 20 歲之限制，改為具有行為能力之本國國民即可參加投標；新增承租人死亡或法人合併時，承租人之繼承人或存續之法人未依期限申請換約者，原租約溯及承租人死亡或法人人格消滅之日起失效；另配合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調整本要點部分文字。本要點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並自 111 年 3 月 1 日生效。</p>
<b>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b>	<b>修訂「市有非公用財產標租案件履約管理作業」作業手冊</b> <p>因應本局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標租案件日增及租金計收方式調整，並賡續精進市有房地管理及標租查核機制，本局依現行案件履約實務重新檢視管理作業流程，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完成修訂「市有非公用財產標租案件履約管理作業」作業手冊。</p>
<b>支 付 業 務</b>	<b>辦理 111 年 3 月薪津及月退休金(撫慰金)發放作業</b> <p>已辦理完成 111 年 3 月薪津、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撫慰金等各項給與發放作業。</p>